

新科國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校園防災暨環境教育研習計畫

一、目標：

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對防災應變和知識的概念，正確宣導防災機制，期待透過專題演講、專業對話的方式，進行研習活動，以達到減災避難的目標，配搭環境教育的融入，協助教師們瞭解環境教育的重要性，並重視校園防災工作，提昇教師的防災知識，落實校園防災概念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環境教育法制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年需針對所有教職員工、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研習，以達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的目的。

(二) 民防法制定，為有效運用民力，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，共同防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以達平時防災救護，在各級學校人員編制未達一百人，應編組聯合防護團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一樓閱覽室

六、研習日期：108 年 1 月 18 日 12:30 至 14:30

七、研習證明：全程參加教師核給 2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八、本計畫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